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因受託行使公權力，依檔案法第28條規定準用檔案法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2.07.27. 檔企字第102000365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7月27日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函詢是否適用檔案法第28條規定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 102年 7月22日高評（ 102）字第1020001070號函。
- 二、檔案法第28條規定：「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。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其受託事務範圍內，亦同。」其有關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者，係凡指行政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2條第 3項規定將公權力委託個人或團體行使，並依據同法第16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者，即屬準用檔案法第28條範圍。
- 三、有關受公權力委託主體應行辦理檔案管理作業事項，請參閱本局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archives.gov.tw/>）／檔管人員／檔案法規 /作業規定 /作業須知、案例及表格項下，置有檔案法第28條修正施行相關資料。
- 四、另，本局於 e等公務園學習網（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>）置有檔案數位學習課程，歡迎 貴會瀏覽參考。本局每年辦理之檔案專業培訓課程，亦會將 貴會需求納入考量。